项目编号: DXDR-2025-1023

府谷县综治专网线路租用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共府谷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十月

1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7
第四章	商务要求/货物采购合同27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3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综治专网线路租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XDR-2025-1023

项目名称: 府谷县综治专网线路租用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67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综治专网线路租用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67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7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基础电信服务	府谷县综治专网线路租用项 目		详见采购文件	674,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综治专网线路租用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综治专网线路租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 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

林) "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A座)1702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A座)17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

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

下载谈判文件。

2、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需同时进行,线上投标确认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

5

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A座)1702室)进行线下确认,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线上线下投标确认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双休日除外)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30(谢绝邮寄)

- 3、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府谷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地址: 府谷县政府大楼 530 室

联系方式: 15929838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 (A座) 1702室

联系方式: 176913198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7691319844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府谷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府谷县政府大楼 530 室 联系方式: 155912285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公寓 A座 1702室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17691319844			
3	监督管理机构	中共府谷县委政法委员会			
4	项目名称	府谷县综治专网线路租用项目			
5	项目编号	DXDR-2025-1023			
6	项目性质	县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674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府谷县综治专网线路租用项目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府谷县综治专网线路租用项目			
10	供应商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公司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			
		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承诺函;			
		(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			
		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			
		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己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 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 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 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 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 原色印章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 范围内查询)。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 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8)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年 12 服务期限 单一来源采购文 获取时间: 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8日,每天 13 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 件获取

		京时间)
		 获取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14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 风险。
16	供应商对单一来 源采购文件提出 疑问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
17	构成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的其他文 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单一来源采购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及谈判时间和地 点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2、谈判时间:2025年10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3、响应文递交及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A座)1702室
19	有效期	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供应商如提供投 标担保函	1、担保方式: 担保函(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 2、担保函的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不得低于贰万元整,否则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 3、担保函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 4、供应商须在担保函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有效担保函一份。
21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2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 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 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单一来 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 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単一来源采购响 应文件密封、装 订	1、密封: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

		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2)。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5	报价	行投标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 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26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8	开标会议现场手 持资料	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直投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
31	中小企业采购项 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回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				
		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20%, 微型企业扣除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32	展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		
		同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标的所属 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项目。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前五章。
-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 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 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顺延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5-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7、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8、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见须知前附表。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综治专网线路租用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25)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货物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

- 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odservice/zcd/shanxi/);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综治专网线路租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信用信息:
-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 3-2、截止时点: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3-4、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 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 (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 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格式要求:
 - (1) 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需求》,按实际内容逐条填写。

-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 5-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2、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5-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 5-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 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 5-7、"报价一览表"为在谈判会议上唱价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报价一览表"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 6-1、密封: 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6-2、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

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谈判报价
 - 8-1、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8-2、报价是指服务费用的单价为准,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依据。
 - 8-3、谈判报价=考场租赁+相关伴随费用等。
 - 注: 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 8-4、供应商须对《服务需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 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 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8-6、供应商所报的采购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采购,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采购而予以拒绝。
 -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采购和串通采购。
 - 9-2、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 9-3、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

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投标保证金递交

- 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及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如供应商提供投标保函,则须在担保函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有 效担保函一份。
- 4、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必须以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 其参加谈判的一部分,否则,将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由投标单位偿付采购人损失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5-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 经查证属实的;
- 5-3、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
- 5-4、供应商自行放弃谈判资格而未在谈判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5-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5-6、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7、成交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 5-8、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 1-1、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 1-4、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之前,可以 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 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 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 2-3、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 2-4、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2-5、在采购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文件,否则将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效期:
- 3-1、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2、在原响应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有,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担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谈判、评审及定标

1、谈判

- 1-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
-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 1-3、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处理。**
-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

字确认唱价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1-6、宣布谈判会议结束,供应商离场。
- 1-7、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1-8、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谈判小组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3)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活动。
 - (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 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e、对评审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f、拟定评审结果;
 - g、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 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4、评审办法:确定价格合理并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为成交供应商。
- **2-5、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推荐成交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谈判结束后,由采购单位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 供应商须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5-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5-1-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前附表资格要求内容。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
- (6)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7) 谈判报价(每轮) 超过采购预算:
 - (8)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9)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0)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2)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2-5-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 (1)谈判小组在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d、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e、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4、评议:

- (1) 谈判小组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

- (4)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 (5)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如果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 b、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政府采购政策

2-6-1、中小微企业政策

-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中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6-2、监狱企业政策

-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7、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 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3、定标

3-1、定标程序

- (1)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协商、 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符合实质性要求、价格合理的成交候选人。
- (2)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 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的,视为同意。
-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 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 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 3-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4、响应无效的情形:
 - 4-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担保函的;
 - 4-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4、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7、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 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授予

-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将由专业 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 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
-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 3、成交单位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服务费《催缴函》后一个月内仍未按上述第1

条规定办理,将由投标保证金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每轮)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 2-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 王工 联系方式: 17691319844

地址: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公寓 A 座 1702 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单一来源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响 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综治专网线路租用项目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预算: (见上传附件)
 - 2、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 3、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咨询相关技术专家
 - 4、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 1、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11月完成。
-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各镇(便民服务中心)。
- 3、货物概况:

项目一:综治视联网会议系统专网市到县线路 含百兆专用网一条、视联网接口转换费

项目二:综治视联网会议系统县到镇(村)线路点到点专用线路,205条

项目三:智慧安防社区专网县城线路

互联网加内网线路,13条

4、履行期限及方式:一年

四、府谷县综治专网线路租用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业务名称	传输范围	线路数量(条)	传输模式	
1	视联网会议系统专 网	市到县	1	含百兆专网一条、视联网接口转换 费	
2	视联网会议系统	县到镇级	14	点到点专用(裸光纤租用)	
3	视联网会议系统	县到村级	191	点到点专用(裸光纤租用)	
4	智慧安防社区专网	县城	13	互联网加内网	
5	合计		219		
备注	供应商协助做好开启市、县视联网会议中的服务保障工作,以及会议调度 GVSI 业务,县城及乡镇 14 点位的技术保障。				

第四章 商务要求

采购人名称:中共府谷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府谷县政府大楼 530 室 1 电话: 15591228522	
1 电话: 15591228522	
~ 日 4 4 - 产 公日 6 7 4 日 7 1 日 7 1 日 7 1 日	
项目名称:府谷县综治专网线路租用项目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各镇(便民服务中心)。	
服务期: 一年	
3 质量: 合格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差	关的一切费用。
4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	计取,采购人
均按已计取对待。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清。
服务保障:	
1. 合格满意,满足采购人需求。	
2. 为保障质量,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所有	有货物/服务的
所有权证明资料,不能按照采购人需求履约的,视为骗取中标。	
3. 供应商应保证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验收: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验收清单。	

	(6)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
	款执行。
7	2.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
	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
	关进行相应 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
	损失。
	保险:
8	服务期间,供应商承担保险责任。运输期间,出现任何保险问题,均为供应商
	承担。
9	技术支持: 承诺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若有紧急情况因在 2 小时能响
	<u></u>

综治专网租用费购置合同

甲方(盖章): 中共府谷县委政法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盖章):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价格: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监控网络运行质量,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网络提出优化要求。
-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线路进入甲方所在地的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须保证乙方所提供设备的安全。
- 3、线路工程实施和后期维护时,甲方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相关场地提供方便,积极 支持并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紧急检修。
- 4、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搬迁或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网络线路的日常维护与更新,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求提出的优化要求,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乙方负责设计、安装专用网络线路设备,保证光、电缆线路运行稳定、可靠和安全,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指标符合行业技术规定。
- 3、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线路和设备故障投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及本协议服务保障条款恢复甲方的信号畅通。
-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于 甲方或甲方的用户端违规操作造成的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 三、服务保障
- 1、乙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承诺遵照相关规定履行本合同。
- 2、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会中断通信,应提前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依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单方面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款项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违约 方均应承担相关责任,并按合同约定的年收费总额的双倍予以补偿守约方。
- 2、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如违约方未按时纠正 且对另一方造成重大损失,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3、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未能缴纳业务使用费用,乙方将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获 知缴费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按时缴纳,乙方有权在期限届满之日关闭甲方信号,并通过 法律手段追缴所欠费用。

五、保密

-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透露本合同任何条款。
- 2、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六、免责条款

- 1、乙方在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提前书面通知 甲方并征得同意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 2、遇到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或者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由于甲方设备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

八、附则

- 1、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如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对其他事项进行新的约定,均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自存档保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盖公章): 乙方代表(盖公章):

电话: 电话: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 1、履约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综治专网使用运行情况。
-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

- (1)供应商负责设计、安装专用网络线路设备,保证光、电缆线路运行稳定、可靠和安全,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指标符合行业技术规定。
- (2)供应商提供网络运行维护保证,接到采购线路和设备故障投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及本协议服务保障条款恢复甲方的信号畅通。
- (3)运行检验:验收线路是否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验收每条线路是否正常运行, 验收每条线路是否满足工作需要。
- (4) 检验报告: 完成服务时,同时提供此批设备的批次检验报告。
-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款。
-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采购单位:中共府谷县委政法委员会
- 2、采购单位地址: 府谷县政府大楼 530 室
- 3、项目联系人: 杨金龙 联系电话: 15591228522

中共府谷县委政法委员会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 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项目编号: DXDR-2025-1023

	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			 (盖章)
法人	、或授材	又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时		间:			

目 录

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

书》。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范本)

中共府谷县委政法委员会: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 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3	, MH 1A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证件号码	马:		
	法人代表:				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_日一 _	年	_ 月	_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	平、公正的政	(府采购	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等	宇信的政府:	采购供应商形
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	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	产格遵守国家	《法律、	法规和规章	章,全面履行	行应尽的责	任和义务,全
面债	対 到履约守信,具	、备《政府采则	均法》第	二十二条第	第一款规定	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	提供给注册登		、行业管理	里部门、司》	去部门、行	业组织以及在
政府	牙采购活动中提交	的所有资料均	自合法、	真实、有效	效,无任何位	伪造、修改	、虚假成份,
并对		[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	严格依法开展	夏生产经	营活动,主	主动接受行	业监管,自	愿接受依法开
展的	的日常检查;违法	、 失信经营后将	8自愿接	受约束和領	惩戒,并依	法承担相应	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	直自觉接受行政	女 管理部	3门、行业约	且织、社会	公众、新闻	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	直自我约束、自	1我管理	!,重合同、	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	、商标侵权、
虚化	_员 宣传、违约毁约	」、恶意逃债、	偷税漏	税、价格基	次诈、垄断和	和不正当竞	争,维护经营
者、	消费者的合法权	Z益;					
	六、承诺本单位	提出政府采购	肉质疑和	投诉坚持位	衣法依规、i	成实信用原	则,在全国范
围 1	2个月内没有三次	次以上查无实	据的政风	府采购投诉	. •		
	七、根据政府采	· 购相关法律法	去规的规	定需要作品	出的其他承	诺:	
	八、按照信用	信息管理有关	笑要求,	本单位同意	意将以上承证	若在各级信	用信息共享平
台公	· 宗,接受社会监	督。若违背以	人上承诺	,同意依据	居相关规定に	己入企业信息	用档案和在各
级信	盲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示; 性质严	亚重的,	同意承担村	目应法律后具	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
入严	^E 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_
承诺日期:		

注: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立)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	L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	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	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	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	工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司;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
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	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战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
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	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	日
注: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	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附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
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	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
实践工作经!	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
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 6全称(公章):
法定代	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 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	五商:				(盖公章)
法定	E代表人 身	戈被授权	以人: _		_ (签字)
H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	里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u>)</u> 的	り单一来源?	公告及单一来
源爭	买购文件,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	表(共应商名称)
就设	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	以下诸点,并负法	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纸质单	一来源采购响应了	文件正本份,副	本份及『	电子版单一来
源爭	买购响应文件(U 盘)_	份。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	:部单一来源采购了	文件,完全理解并同	司意放弃对证	这方面有不明
及谚	吴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	:部竞争性单一来》	原采购文件,包括答		有关附件。完
全	理解在合同协议书正式	签署生效之前, 你	r方的竞争性单一来	源采购文件	-、答疑纪要、
成	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单	一来源采购文件料	各构成我们约束双方	之间共同遵	守的文件,对
双	方具有约束力。				
	4、根据竞争性单一来	源采购文件,项目	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意	竞争性单一系	来源采购文件
的招	四标须知、项目服务标?	惟、服务内容和答	疑纪要及其它有关	文件后,我才	方愿以人民币
(大	写)(小	写) ¥	元的投标报价点	承包上述项	目的实施、验
收,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	责任。该报价一次	报死,不受市场因为	素的影响。	
	5、我方保证上述投标	报价不低于我单位	立项目实施的成本价	` 。	
	6、我方完全理解并同	意竞争性单一来测	原采购文件中有关违	约的条款。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	提供投标有关的一	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将按竞争性单	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	和义务。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	报价不是中标的哨	主一条件,采购人有	权选择质优	价廉的服务。
	10、我方同意按竞争性	生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规定,遵守贵方征	有关招标的名	各项规定。
	11、我方已提交了投标信	言用承诺书。			
	12、若我方中标,我方	「保证按服务期	o		
	13	5保证项目质量等:	级计到		

- 1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次服务达到安全实施标准。
- 15、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月	应商	j名ā	陈(:	公章)	:	
详	细	地	址:			
郎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郎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第一次总报价	人 民 币 (小写): 大 写 金 额: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根据第三章采购清单)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 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	----------------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一	年 月	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一	年 月 日
--	---------	--------	-------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月日

(四)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V

致: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货物或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或合格服务。

1 1 1/1/201 1 0/00 1/4/40 MA/4 III/MA/4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业绩等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商务要求条款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本表应按照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填写;
-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技术要求条款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文件技术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本表应按照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填写;
-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兄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八亚八朵心妹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相关供质	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合同签订后30天。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 2. 人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

参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符合本项目的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方案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加々	加力	扣粉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夕沪
以 分	职务 姓名 职称	駅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注: 本表后附人员证件加盖公章(如有)。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谈判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致: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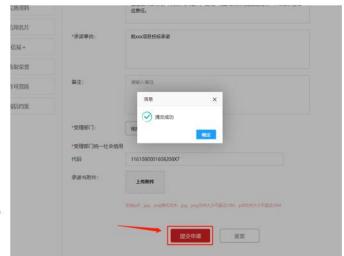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